

96565789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8961  
704  
52882

存

卅二、一、五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國曆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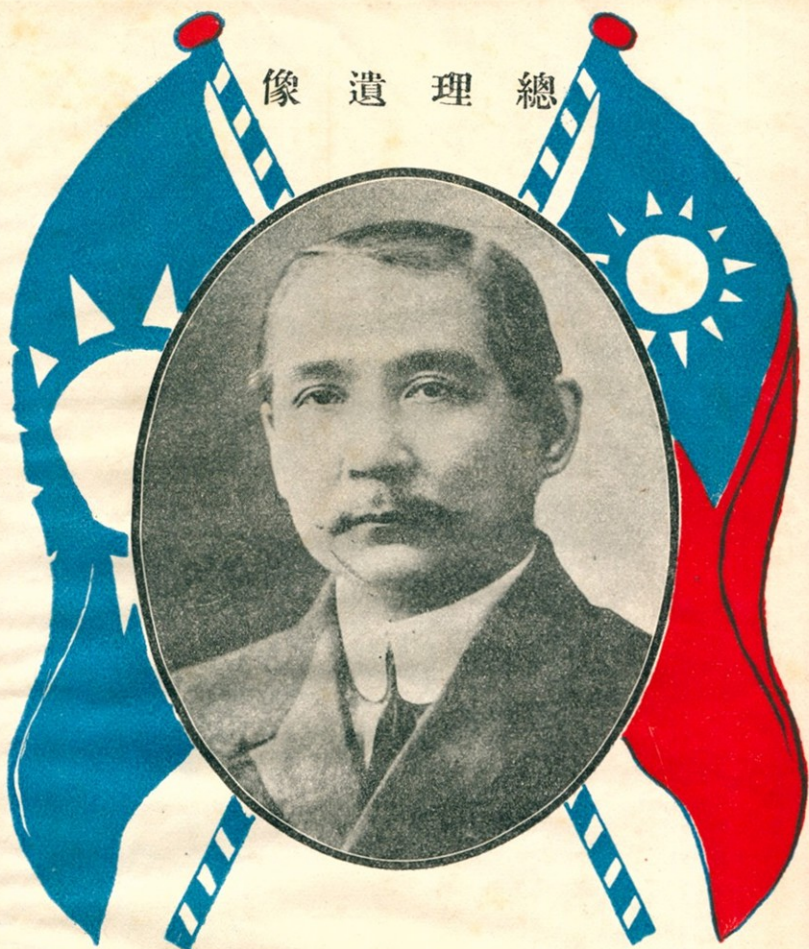
不外借

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室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編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頒布  
教育部

152128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凡例

- 一 本年曆書除十二月曆外，刊載本年節氣及太陽出入時分表，朔望兩弦表，月食圖表。自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以後所附各件，係中央黨部宣傳部內政部教育部三機關分別送刊者。
- 一 十二月曆每頁上端載日序，日中平時，星期，時令紀要；下端載天象常識及關於時政之圖說。
- 一 日中平時乃太陽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圈時之平時時分秒；其意義可參看本曆書時差曲線及標準時區等圖說。凡午正時校正鐘表欲得本地平時者須以此爲準。
- 一 有本地平時欲改爲標準時者，應視本地經度在本時區標準子午圈之西或東幾何度，每度加減四分，西加東減。
- 一 節氣朔望時分只錄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即中原標準時）。欲得節氣朔望之本地平時，則在此經線以東之地點，每差一度須加四分；在此經線以西之地點，每差一度須減四分。
- 一 太陽出入時分以日輪最上點實見於地平上定之，祇就東經一百二十度北緯三十二度之地點推算。
- 一 本年日月食各二次。日食一在五月二十九日係全食，一在十一月二十二日係偏食；前者中國地方不見，後者僅東三省地方一部分得見。月食一在五月十四日，一在十一月八日，均係全食；前者僅吉林省極東北部得微見帶食，後者全國可見，惟東部不能見復圓。本年曆書僅載十一月八日之月食圖表，按中原時區繪圖；圖上所註時分係指月輪中心視移動所至之處，每格時間十分。

# 一月九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三	十八	星期六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休假)元旦
二	十二	三	四十七	星期日	朔
三	十二	四	十五	星期一	
四	十二	四	四十三	星期二	
五	十二	五	十	星期三	
六	十二	五	三十七	星期四	小寒
七	十二	六	四	星期五	
八	十二	六	三十	星期六	
九	十二	六	五十五	星期日	上弦
十	十二	七	二十	星期一	
十一	十二	七	四十五	星期二	
十二	十二	八	八	星期三	
十三	十二	八	三十二	星期四	
十四	十二	八	五十四	星期五	

## 太陽系圖說

太陽系行星有九。就距日遠近之次序言之，曰水星，曰金星，曰地球，曰火星，曰木星，曰土星，曰天王星，曰海王星，曰冥王星，所謂九大行星是也。冥王星乃民國十九年新發見者。火星木星之間，有小行星甚多，現經測定者約千五百星；體積微小，非用大天文鏡不能窺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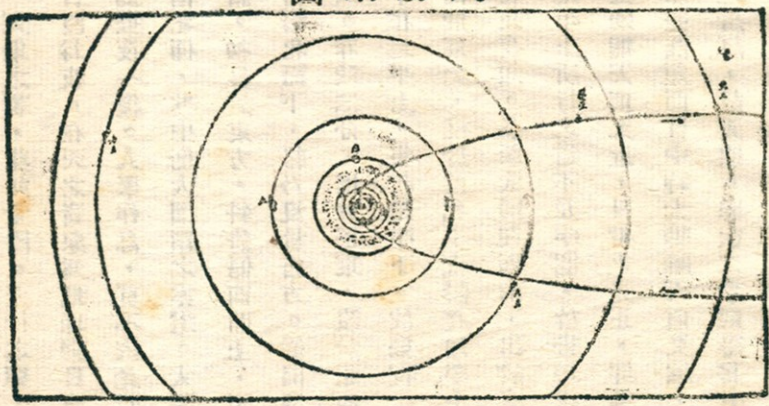
行星以木星為最大，體積約為地球千三百倍，次為土星約七百三十倍，天王六十四倍，海王六十倍，餘皆小於地球。因各星距地遠近各異，故人目所見與上述不同。

九星皆繞日而行，謂之公轉，愈近日者，周時愈短，如水星僅八十餘日而一週；愈遠者周時愈長，如海王則需百六十年而一週。各星又有自轉，曆時亦各不同；地球二十四時不足，火星二十四時有餘，木土天王皆十時內外，海王約十六時，水星八十八日，金星二百二十五日，冥王尚未確定。

彗星亦繞日而行，惟軌道極長。或多年一見，或一見之後，永不再見，狀有拖長尾如掃帚者，有團聚如絮球者。依中西歷史所載及近今所得者，其數約達千個。流星亦係太陽系之天體。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二十八	十八	七	五十五	四十三	三十一	十六	一	四十六	三十	十三	五十五	三十七	十八	五十八	三十七	十六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朔								下弦		大寒					望	上元

太陽系圖



行星大小比較圖



二月 凡二十八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十三	三十七	星期二	
二	十二	十三	四十五	星期三	
三	十二	十三	五十二	星期四	
四	十二	十三	五十九	星期五	立春
五	十二	十四	五	星期六	
六	十二	十四	十	星期日	
七	十二	十四	十四	星期一	
八	十二	十四	十七	星期二	上弦
九	十二	十四	二十	星期三	
十	十二	十四	二十一	星期四	
十一	十二	十四	二十二	星期五	
十二	十二	十四	二十二	星期六	
十三	十二	十四	二十二	星期日	
十四	十二	十四	二十	星期一	

太陽四季出沒圖

天象之著，莫如太陽。天行之顯，莫如出沒。日出爲晝，日沒爲夜。在天之實象爲地球對日自轉一周，在人之所覺則爲晝夜一復。人事作息，莫不依此爲準繩。自轉軸之兩端爲南北極，其中衡大圈謂之赤道。太陽出沒之視象，就中國而論，初昇於東方，斜倚偏南而上，至日中而最高；日昃復斜倚偏北而下，終乃沒於西方。惟出沒方位之南北又隨四季而異。春秋二分，出於正東，沒於正西；太陽一日所行之道，半在地平上，半在地平下，故晝夜平均。夏至太陽在極北，出於東北，沒於西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過於半圓，故晝長夜短。冬至太陽在極南，出於東南，沒於西南；太陽在地平上所行之道不及半圓，故晝短夜長。夏晝既長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近，日射之光正，穿過蒙氣之層薄，故天暑；冬晝既短而日中時太陽離天頂又遠，日射之光斜，穿過蒙氣之層厚，故天寒。春秋二季則得其中。中國境域多在北溫帶，故日中時太陽恆在天頂之南。惟兩粵雲南之南部，夏至太陽可到天頂之北。





# 三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十二	三十七	星期二	
二	十二	十二	二十六	星期三	朔
三	十二	十二	十四	星期四	禊辰
四	十二	十二	一	星期五	
五	十二	十一	四十八	星期六	
六	十二	十一	三十五	星期日	驚蟄
七	十二	十一	二十一	星期一	
八	十二	十一	七	星期二	國際婦女節
九	十二	十	五十二	星期三	上弦
十	十二	十	三十七	星期四	
十一	十二	十	二十一	星期五	
十二	十二	十	五	星期六	總理逝世紀念日 (休假) 植樹節
十三	十二	九	四十九	星期日	
十四	十二	九	三十三	星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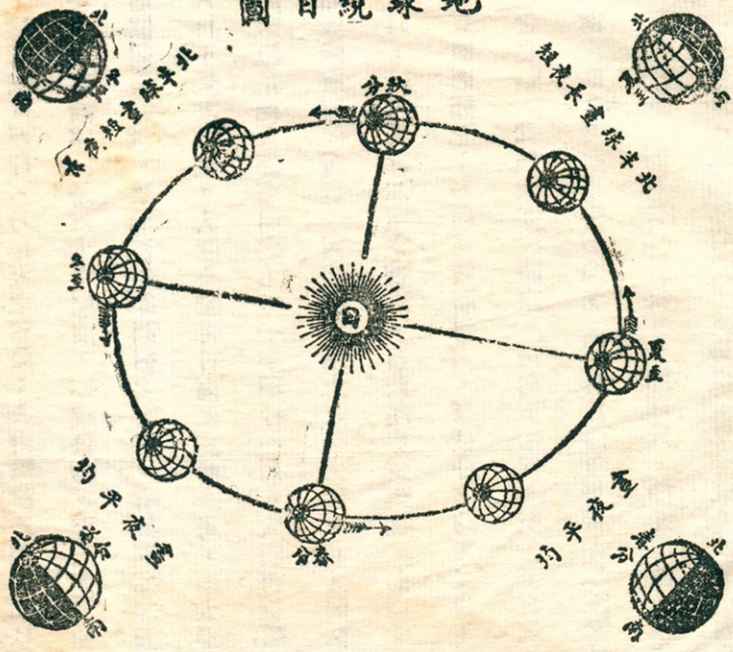
## 地球繞日圖說

地球繞太陽運行之軌道爲橢圓形，太陽在其二焦點之一。其軌道平面在天球上投影，謂之黃道；其與赤道之平面相交，成二十三度半之角，故太陽出入於赤道南北。太陽在赤道南最低之處爲冬至，在赤道北最高之處爲夏至，適在赤道時則爲春分秋分。自春分起算，循黃道東行，將周天分爲三百六十度，每十五度爲一節，則一年共得二十四節氣；其次序爲春分，清明，穀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立春，雨水，驚蟄。

地球繞太陽一周，需日三百六十有又約四分日之一，是爲一年。惟因軌道非正圓，故在天之視行有盈縮，自春分至秋分歷百八十六日有餘。自秋分至春分歷百七十九日不足，因而節氣相距爲日亦各不同。計最近者爲冬至至小寒僅十四日又四分日之三；最遠者爲夏至至小暑則十六日欠四分日之一。

三十一	十二	四	二十九	星期四	
三十	十二	四	四十七	星期三	
二十九	十二	五	五	星期二	革命先烈紀念日 (休假)
二十八	十二	五	二十四	星期一	
二十七	十二	五	四十二	星期日	
二十六	十二	六	零	星期六	
二十五	十二	六	十八	星期五	
二十四	十二	六	三十七	星期四	下弦
二十三	十二	六	五十五	星期三	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二十二	十二	七	十三	星期二	
二十一	十二	七	三十一	星期一	春分
二十	十二	七	四十九	星期日	
十九	十二	八	七	星期六	
十八	十二	八	二十四	星期五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十七	十二	八	四十二	星期四	
十六	十二	八	五十九	星期三	望
十五	十二	九	十六	星期二	

地球繞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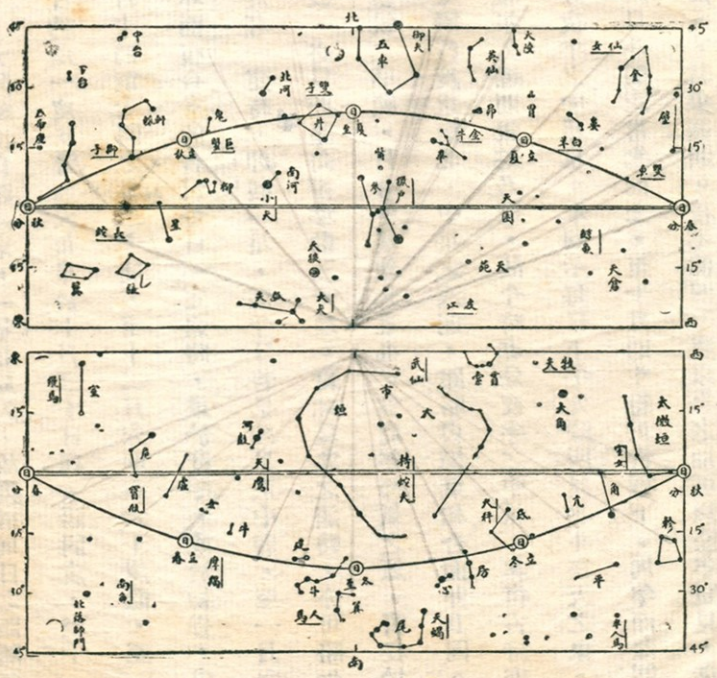
# 四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四	十一	星期五	朔
二	十二	三	五十三	星期六	
三	十二	三	三十五	星期日	
四	十二	三	十八	星期一	兒童節
五	十二	三	零	星期二	清明
六	十二	二	四十二	星期三	
七	十二	二	二十五	星期四	上弦
八	十二	二	八	星期五	
九	十二	一	五十一	星期六	
十	十二	一	三十五	星期日	
十一	十二	一	十八	星期一	
十二	十二	一	二	星期二	清黨紀念日
十三	十二	零	四十六	星期三	
十四	十二	零	三十一	星期四	

## 太陽周年躔度圖說

地球繞日而行，乃在天之實象；人由地面仰觀，則見太陽在天向東漸移，是為太陽躔度，亦視象也。天上恆星相對之地位變動極微，故千百年來列宿之形像，有如固定之畫圖，人目不覺其改觀。大圓全體每日向西旋轉一周，而太陽之躔度則似在此大圓畫圖之上，一年環行一周。大圓西旋循赤道而太陽東移循黃道；黃道亦天球上之一大圈也。太陽於春分之時，適當黃赤二道之交點，自此越赤道而北，向東北行，至夏至而極北；乃向東轉而偏南，至秋分之時，又當黃赤二道之交點。其後越赤道而南，仍向東南行，至冬至而到黃道極南之點；乃向東轉而偏北，至春分而復到黃赤二道之交點。是為一歲，而寒暑一復矣。太陽在天，陽光煜耀，本不能與列宿並見；至推算所得，其地位確定無疑，故圖中與列宿並畫，以見太陽周年與列宿之離合也。

十五	十二	零	十五	星期五	望
十六	十二	零	一	星期六	
十七	十一	五十九	四十六	星期日	
十八	十一	五十九	三十二	星期一	
十九	十一	五十九	十八	星期二	
二十	十一	五十九	五	星期三	
二十一	十一	五十八	五十二	星期四	穀雨
二十二	十一	五十八	三十九	星期五	
二十三	十一	五十八	二十七	星期六	下弦
二十四	十一	五十八	十六	星期日	
二十五	十一	五十八	五	星期一	
二十六	十一	五十七	五十四	星期二	
二十七	十一	五十七	四十四	星期三	
二十八	十一	五十七	三十五	星期四	
二十九	十一	五十七	二十五	星期五	
三十	十一	五十七	十七	星期六	朔



太陽周年躔度圖  
 圖中雙線爲赤道曲線爲黃道黃道上圓圈爲太陽  
 星宿名旁無直畫者爲中國原名有直畫者爲譯名

# 五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一	十一	五十七	九	星期日 國際勞動節
二	十一	五十七	一	星期一
三	十一	五十六	五十五	星期二
四	十一	五十六	四十八	星期三
五	十一	五十六	四十二	星期四 革命政府紀念日 重五
六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七	星期五 立夏
七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二	星期六 上弦
八	十一	五十六	二十八	星期日
九	十一	五十六	二十四	星期一 國恥紀念日
十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一	星期二
十一	十一	五十六	十八	星期三
十二	十一	五十六	十六	星期四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
十三	十一	五十六	十五	星期五
十四	十一	五十六	十四	星期六 望 月全食

## 北斗周年迴轉圖說

太陽躔度自西而東，一年而周天，故列宿與日之距離每

日約差一度。譬如大角星於十月三十日與太陽同度，至十一月末則距太陽之西三十度，至十二月末則距六十度餘，至一

年而復合。故若於每日一定之時，或於夜半，或於初昏，或

於任一定時，仰觀一星，則今日若見此星正中者，至一月之

後，必見此星向西移動三十度。藉此星象之迴轉，亦可略知

節候之早晚，月令中星即此意也。惟周年節氣之原，實在於

太陽行度之南北，中星之迭連，雖略與節氣相合而非其因。

歷年久遠則歲差乃顯，故今時春分夜半之中星，非復古時春

分夜半之中星也。本圖示每日下午九時所見北斗在天之象。

四月斗魁正當北極上，至十月則斗魁正當極下。周年而星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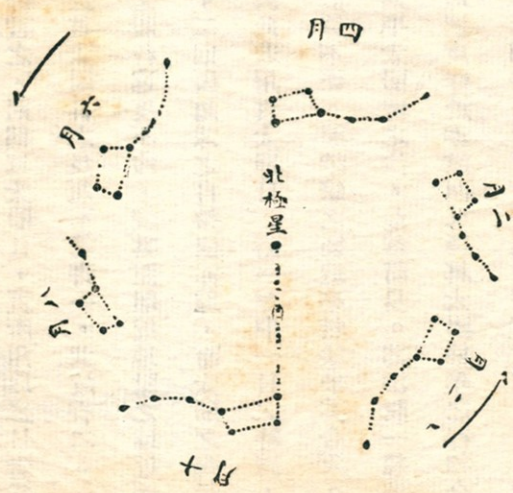
於天，其象甚顯。在北緯四十度以北之地可以全年窺見，在

三十度以南之地則不能見其在極下之時。其他列宿之旋轉莫

不如此，惟不能終年常見耳。

十五	十一	五十六	十四	星期日	
十六	十一	五十六	十四	星期一	
十七	十一	五十六	十五	星期二	
十八	十一	五十六	十六	星期三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九	十一	五十六	十八	星期四	
二十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一	星期五	
二十一	十一	五十六	二十四	星期六	
二十二	十一	五十六	二十七	星期日	小滿 下弦
二十三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二	星期一	
二十四	十一	五十六	三十六	星期二	
二十五	十一	五十六	四十二	星期三	
二十六	十一	五十六	四十七	星期四	
二十七	十一	五十六	五十四	星期五	
二十八	十一	五十七	一	星期六	
二十九	十一	五十七	八	星期日	朔 日全食 (中國不見)
三十	十一	五十七	十六	星期一	
三十一	十一	五十七	二十四	星期二	

北斗周年迴轉圖  
每日下午九時  
北斗在天之象



# 六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五十七	三十二	星期三	
二	十一	五十七	四十一	星期四	
三	十一	五十七	五十一	星期五	禁烟紀念日
四	十一	五十八	一	星期六	
五	十一	五十八	十一	星期日	上弦
六	十一	五十八	二十一	星期一	芒種
七	十一	五十八	三十二	星期二	
八	十一	五十八	四十三	星期三	
九	十一	五十八	五十四	星期四	
十	十一	五十九	五	星期五	
十一	十一	五十九	十七	星期六	
十二	十一	五十九	二十九	星期日	
十三	十一	五十九	四十一	星期一	望
十四	十一	五十九	五十四	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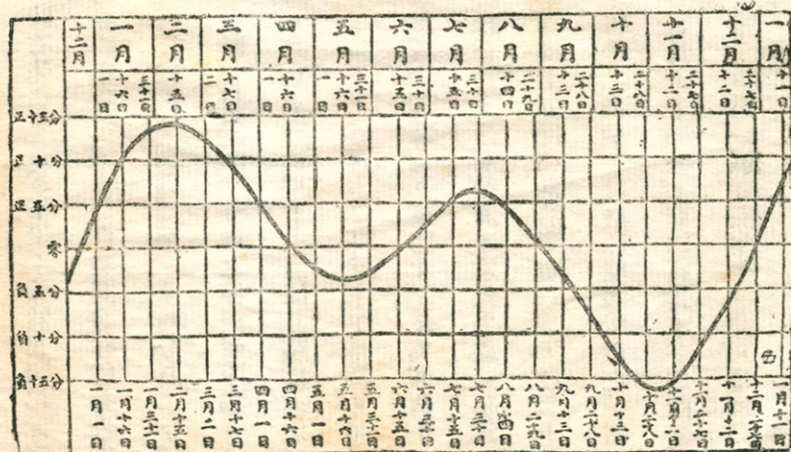
## 時差曲線圖說

自本日夜半至次日夜半，或自本日正午至次日正午，謂之一日；若詳言之，則稱真太陽日，蓋所以定日者為太陽之實體也。然真太陽日之長短不能齊一，其故有二。一則太陽在黃道上之視行速度不均，視其距離近地點之遠近而異，冬急而夏緩；二則因地球之自轉依赤道，而太陽之視行則與赤道斜交。因此若用真太陽日，則一年中一日之時間，隨時盈縮，不特計算不便，而鐘錶之製造亦無法求其合天。故近代天文家創為平太陽時之法，最為簡易。其法設一想像之平太陽，以平均速度行於赤道而又與真太陽終年之行相合；以此平太陽為準，則時日皆可平均矣。曆書所載日中平時即當真太陽中天時平太陽所應有之時分。平太陽正午與真太陽正午之距離，謂之時差；本圖即示時差周年變更之大勢。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之上者，應於真時上加時差始得平時，凡某日曲線在零點橫線下者，應於真時上減時差始得平時。



十五	十二	零	六	星期三	
十六	十二	零	十九	星期四	總理廣州蒙難 紀念日
十七	十二	零	三十一	星期五	
十八	十二	零	四十四	星期六	
十九	十二	零	五十七	星期日	
二十	十二	一	十	星期一	
二十一	十二	一	二十三	星期二	下弦
二十二	十二	一	三十六	星期三	夏至
二十三	十二	一	四十九	星期四	
二十四	十二	二	二	星期五	
二十五	十二	二	十五	星期六	
二十六	十二	二	二十八	星期日	
二十七	十二	二	四十一	星期一	
二十八	十二	二	五十三	星期二	朔
二十九	十二	三	六	星期三	
三十	十二	三	十八	星期四	

時差曲線圖



# 七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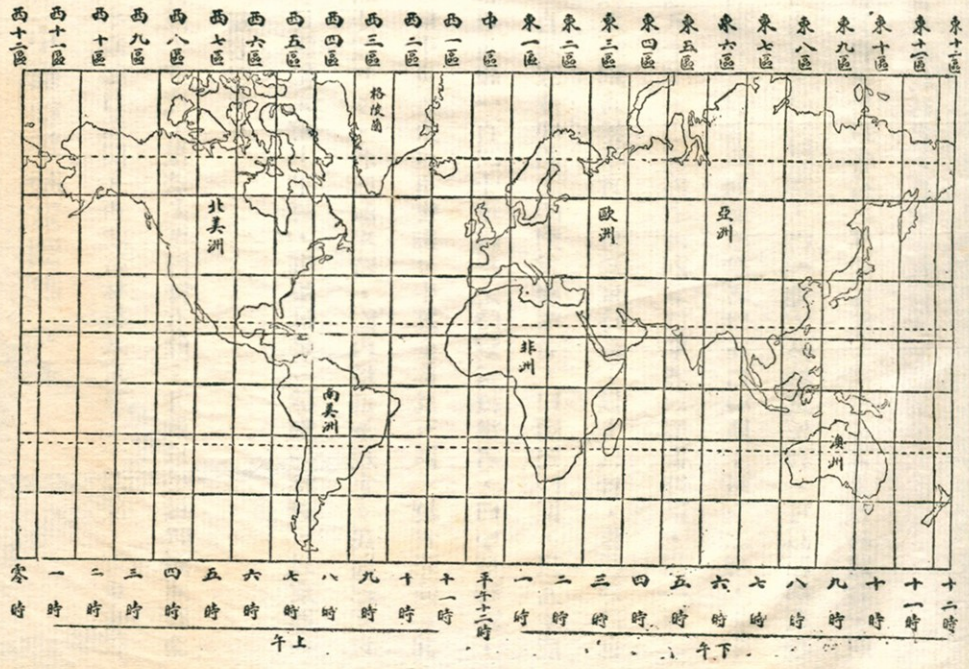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三	三十	星期五	
二	十二	三	四十二	星期六	
三	十二	三	五十三	星期日	
四	十二	四	四	星期一	上弦
五	十二	四	十五	星期二	
六	十二	四	二十六	星期三	
七	十二	四	三十六	星期四	
八	十二	四	四十六	星期五	小暑
九	十二	四	五十五	星期六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	十二	五	四	星期日	
十一	十二	五	十二	星期一	
十二	十二	五	二十一	星期二	望
十三	十二	五	二十八	星期三	
十四	十二	五	三十五	星期四	

## 世界標準時區圖說

地分東西，時有先後，甚為不便；故於民國紀元前二十八年美國首創世界標準時之制。即自英國格林維基天文臺起算，以每隔十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全球分為二十四區，名曰標準時區，各區皆以相隔十五度之經線為中線。格林維基所在區曰中區。其東十二區為下午時區，順序名之曰東一區東二區至東十二區止。其西十二區為上午時區，順序名之曰西一區西二區至西十二區止。東第十二區與西第十二區同為一區，日之界線在焉；凡東行者，逾此界線，須減一日計算，西行則加。經度十五度相當於平時一時，故二十四區標準時即周日二十四時之表示。設格林維基所在之中區為平午十二時，則東一區為下午一時，東二區為下午二時，區名與時數合，最易記憶；而西一區為上午十一時，西二區為上午十時，區名雖與時數不合，而區數與時數相加則為十二，亦不難記憶。標準時以一時為進退，故甚便利。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八	十五	十二		四	五十九	五十四	四十八	四十二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朔				大暑				下弦				中元

世界標準時區圖



# 八月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六	十五	星期一	
二	十二	六	十一	星期二	
三	十二	六	七	星期三	上弦
四	十二	六	三	星期四	
五	十二	五	五十八	星期五	
六	十二	五	五十二	星期六	
七	十二	五	四十五	星期日	
八	十二	五	三十八	星期一	立秋
九	十二	五	三十	星期二	
十	十二	五	二十二	星期三	
十一	十二	五	十三	星期四	望
十二	十二	五	四	星期五	
十三	十二	四	五十四	星期六	
十四	十二	四	四十三	星期日	

## 中國標準時區圖說

中國幅員遼闊，西起格林維基東經七十二度，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里差多至四時有餘；其難以一種時刻通行全國，無容疑矣。

民國紀元前十年間，海關會定一種劃一時刻，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為準，名曰海岸時，而內地則無規定。民國紀元以後，前中央觀象臺曆書劃分中國全部為五區，較為完備。其法即以東經一百二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時區，以一百零五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隴蜀時區，以九十度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回藏時區；以上三者，皆整時區也。以八十二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崑崙時區，以一百二十七度半經線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時區；以上二者，皆半時區也。各區之範圍，得視地方區域之便利，可以稍事權變；即其範圍暫以省區之界線為限。其距省區界線較遠者，則擇重要城鎮誌之，參看本圖得知其詳焉。



# 九月 凡三十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二	零		十三	星期四	
二	十一	五十九		五十五	星期五	上弦
三	十一	五十九		三十五	星期六	
四	十一	五十九		十六	星期日	
五	十一	五十八		五十六	星期一	
六	十一	五十八		三十六	星期二	
七	十一	五十八		十六	星期三	
八	十一	五十七		五十六	星期四	白露
九	十一	五十七		三十五	星期五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重九
十	十一	五十七		十五	星期六	中秋 望
十一	十一	五十六		五十四	星期日	
十二	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三	星期一	
十三	十一	五十六		十二	星期二	
十四	十一	五十五		五十一	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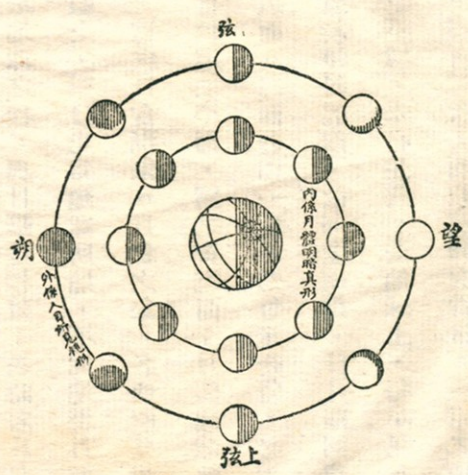
## 月象圖說

太陽系各行星多有較小之星繞之而行，是為行星之衛星。地球有衛星一，即月是也；火有衛星二，土木各有九，天王有四，海王有一。月繞地一周僅二十七日有餘，但地又繞日而行，故對太陽一周，則需二十九日又半。

日月之行，恆有常度。其初全晦，歷二三日見如蛾眉，再歷四五日則見半輪，再歷七八日，則圓輪畢見；旋又漸漸虧缺，以至於盡。蓋月本無光，賴日之光以為光；月距日有遠近，故月體有盈虧。當月在日與地之間，日月同一經度，人在地面，正見其背，故其光晦而為朔。至離朔七日有奇，距日九十度，人漸見其半面；其光向西，其魄向東，謂之上弦。至距日一百八十度，月正與日相對，人在地上，適見其面，故其光圓而為望，至離望七日有奇，距日亦九十度，人又祇見其半面；其光向東，其魄向西，謂之下弦。至距日愈近，又介乎日與地之間，其光全晦，復為朔矣。

十五	十一	五十五	二十九	星期四	
十六	十一	五十五	八	星期五	
十七	十一	五十四	四十七	星期六	下弦
十八	十一	五十四	二十五	星期日	
十九	十一	五十四	四	星期一	
二十	十一	五十三	四十三	星期二	
二十一	十一	五十三	二十二	星期三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二十二	十一	五十三	一	星期四	
二十三	十一	五十二	四十	星期五	
二十四	十一	五十二	十九	星期六	秋分 朔
二十五	十一	五十一	五十八	星期日	
二十六	十一	五十一	三十八	星期一	
二十七	十一	五十一	十七	星期二	
二十八	十一	五十	五十七	星期三	
二十九	十一	五十	三十七	星期四	
三十	十一	五十	十七	星期五	

月 象 圖



# 十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九	五十八	星期六	上弦
二	十一	四十九	三十八	星期日	
三	十一	四十九	十九	星期一	
四	十一	四十九	零	星期二	
五	十一	四十八	四十二	星期三	
六	十一	四十八	二十四	星期四	
七	十一	四十八	六	星期五	
八	十一	四十七	四十九	星期六	
九	十一	四十七	三十二	星期日	寒露 望
十	十一	四十七	十五	星期一	國慶紀念日 (休假)
十一	十一	四十六	五十九	星期二	總理倫敦蒙難 紀念日
十二	十一	四十六	四十四	星期三	
十三	十一	四十六	二十九	星期四	
十四	十一	四十六	十四	星期五	

## 日月食原理圖說

朔時月居日與地球之間，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在同一直線上，則日光為月所遮，不能達至地球，月球之影射於地上，遂成日食現象。影錐射及之地，得見全食；錐外暗虛所射之地，則見偏食；或月球離地較遠之時，影錐之尖不能到地，則見環食。故日食之象，隨地所見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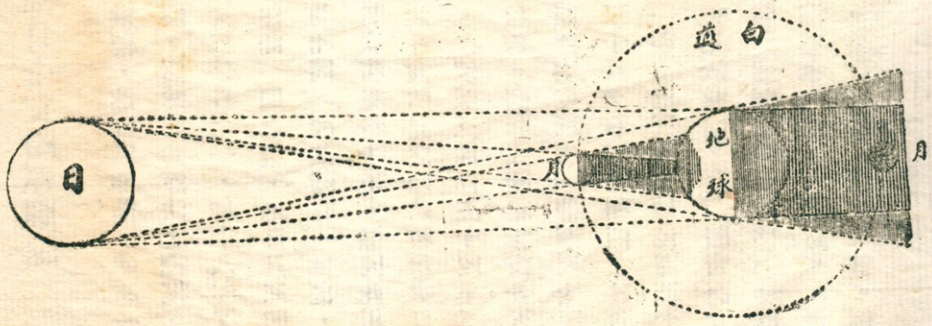
望時月居地球之後，與日隔地相望；是時若日月地球三體同在一直線上，則日光為地球所遮，不能達至月面，即月進地影之中，遂成月食現象。月食之象，各地所見皆同。

地球繞日軌道之平面，謂之黃道面；月繞地球軌道之平面，謂之白道面。二面若相一致，則每逢朔望，必生食象；但黃道與白道約傾斜五度，故每逢朔望，日月雖同度或相對而緯度之南北不同，未必生食。全地球上，每年見食至多不過七次，最少亦有二次，而以三四次為常。一定之地點則見食更少。



三十一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三	星期一	先烈黃克強先生 逝世紀念日上弦	
三十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七	星期日		
二十九	十一	四十三	五十一	星期六		
二十八	十一	四十三	五十五	星期五		
二十七	十一	四十四	一	星期四		
二十六	十一	四十四	七	星期三		
二十五	十一	四十四	十四	星期二		
二十四	十一	四十四	二十二	星期一		霜降
二十三	十一	四十四	三十	星期日		朔
二十二	十一	四十四	三十九	星期六		
二十一	十一	四十四	四十九	星期五		
二十	十一	四十四	五十九	星期四		
十九	十一	四十五	十	星期三		
十八	十一	四十五	二十二	星期二		
十七	十一	四十五	三十四	星期一		
十六	十一	四十五	四十七	星期日	下弦	
十五	十一	四十六	零	星期六		

日 月 食 原 理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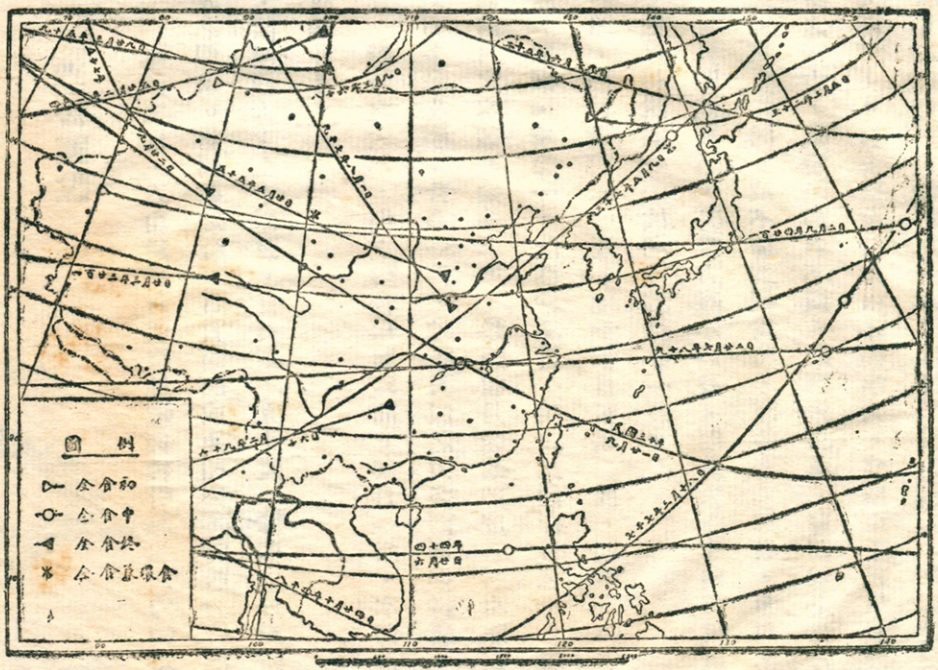
# 十一月凡三十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一	星期二	
二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九	星期三	
三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八	星期四	
四	十一	四十三	三十八	星期五	
五	十一	四十三	三十九	星期六	
六	十一	四十三	四十	星期日	
七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二	星期一	
八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五	星期二	立冬 望 月全食
九	十一	四十三	四十九	星期三	
十	十一	四十三	五十四	星期四	
十一	十一	四十四	零	星期五	
十二	十一	四十四	六	星期六	總理誕辰紀念 日(休假)
十三	十一	四十四	十四	星期日	
十四	十一	四十四	二十二	星期一	

## 近百年內東亞日全食路徑圖說

日食現象古今皆所重視，然推算頗繁，幸有一種周期名曰沙羅周，可以推見大略，實為日食算法之捷徑。此周時間約為六千五百八十五日又三分日之一，即十八年又十日。三二或十一日。三二也。在此一周之後，地日月三體及日月兩軌道之相對位置幾與周初相同，故某時有一日食，則沙羅一周之後即有形勢相似之日食復見於大地。惟因此周有三分一日之零數，故一周以後之日食所見之地將較前次日食之地向西移地球全周三分之一，必須至三周即五十四年又三十二三日而見食地之經度又復如前。例如民國紀元前廿五年八月十九日有日食見於西比利亞蒙古東三省一帶而入太平洋；至一周後即紀元前七年八月三十日又有形勢相似之日食，但所見之地則在大西洋地中海一帶；至三周後即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一日又將有一同系日食復見於我國，自新疆青海甘陝經長江一帶而入東海，惟緯度較三週前之日食南移十餘度，蓋數周後之日月相對位置已有漸移也。左圖所示為未來近百年內日全食時影錐所指經過東亞地帶概略之圖。至其正確路線則當俟食前數年詳細推之。

十五	十一	四十四	三十一	星期二	下弦
十六	十一	四十四	四十一	星期三	
十七	十一	四十四	五十二	星期四	
十八	十一	四十五	四	星期五	
十九	十一	四十五	十六	星期六	
二十	十一	四十五	三十	星期日	
二十一	十一	四十五	四十四	星期一	
二十二	十一	四十五	五十九	星期二	朔 日偏食
二十三	十一	四十六	十五	星期三	小雪
二十四	十一	四十六	三十一	星期四	
二十五	十一	四十六	四十九	星期五	
二十六	十一	四十七	七	星期六	
二十七	十一	四十七	二十六	星期日	
二十八	十一	四十七	四十五	星期一	
二十九	十一	四十八	五	星期二	
三十	十一	四十八	二十六	星期三	上弦



近百年內東亞日全食路徑略圖

十二月 凡三十一日

日序	日中平時			星期	時令紀要
	時	分	秒		
一	十一	四十八	四十八	星期四	
二	十一	四十九	十	星期五	
三	十一	四十九	三十三	星期六	
四	十一	四十九	五十七	星期日	
五	十一	五十	二十一	星期一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六	十一	五十	四十五	星期二	
七	十一	五十一	十一	星期三	望
八	十一	五十一	三十六	星期四	大雪 臘八
九	十一	五十二	二	星期五	
十	十一	五十二	二十九	星期六	
十一	十一	五十二	五十六	星期日	
十二	十一	五十三	二十四	星期一	
十三	十一	五十三	五十二	星期二	
十四	十一	五十四	二十	星期三	下弦

潮汐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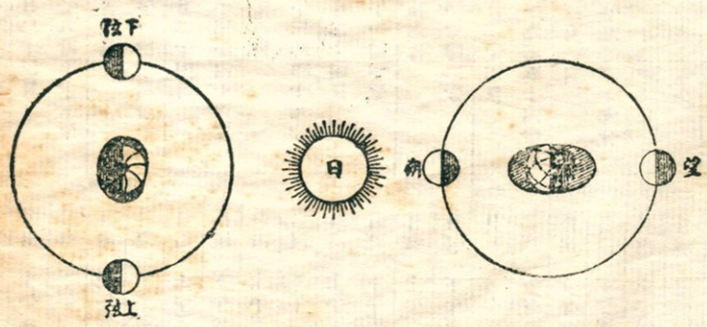
潮汐之理，乃由於日月吸引地體與吸引海水之力較差所成之現象。當朔望之時，日月同經或正相對，其吸力合而厚，故潮汐大；上下兩弦，日月距離九十度，其吸力分而薄，故潮汐小。

潮汐之大小，海之向背兩面均同。向月一面，水為月攝之力多而高漲；背月一面，地被月吸之力多而水亦高漲。假如向月之水被月攝凸三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縮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一度；又如背月之水，離月較遠，被月攝縮僅一度，地體被月吸進二度，則水應凸二度，兩數相減餘一，故潮汐漲高亦一度。

日距地甚遠，其吸力雖小於月，而其吸海水向背兩面之理，與月相同。故不論為朔為望，潮汐之大無異，而與兩弦時之吸力，縱橫相加者不同。故潮汐漲落，自朔至上弦乃由大而漸小，自上弦至望則由小而漸大，自望至下弦以及自下弦至朔亦然。是潮汐之大小，關乎日月之吸力，無容疑矣。

三十一	十二	二	四十二	星期六	
三十	十二	二	十三	星期五	上弦
二十九	十二	一	四十四	星期四	
二十八	十二	一	十五	星期三	
二十七	十二	零	四十五	星期二	
二十六	十二	零	十五	星期一	
二十五	十一	五十九	四十五	星期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二十四	十一	五十九	十五	星期六	
二十三	十一	五十八	四十五	星期五	
二十二	十一	五十八	十五	星期四	冬至
二十一	十一	五十七	四十五	星期三	朔
二十	十一	五十七	十五	星期二	
十九	十一	五十六	四十六	星期一	
十八	十一	五十六	十六	星期日	
十七	十一	五十五	四十七	星期六	
十六	十一	五十五	十七	星期五	
十五	十一	五十四	四十九	星期四	

湖 汐 圖



日分力小成湖汐

日合力大成湖汐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節氣太陽出沒表

按東經一百二十度  
北緯三十二度推算

夏至	芒種	小滿	立夏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大寒	小寒
六月二十二日 上午十時四分	六月六日 下午五時七分	五月二十二日 上午一時五十分	五月六日 下午零時三十六分	四月二十一日 上午二時十五分	四月五日 下午六時四十九分	三月二十一日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三月六日 下午一時三十四分	二月十九日 下午三時二十分	二月四日 下午七時十五分	一月二十一日 上午零時五十九分	一月六日 上午七時三十二分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四分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三分	日出 上午四時五十五分	日出 上午四時四十九分	日出 上午五時二十六分	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四分	日出 上午六時四十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二十二分	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九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五十二分	日出 上午七時零分	日出 上午七時二分
日沒 下午七時十分	日沒 下午七時三分	日沒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日沒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日沒 下午六時三十二分	日沒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日沒 下午六時十二分	日沒 下午六時一分	日沒 下午五時四十九分	日沒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日沒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日沒 下午五時十分
冬至	大雪	小雪	立冬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大暑	小暑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八時十四分	十二月八日 上午二時二十三分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上午七時七分	十一月八日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十月二十四日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十月九日 上午七時二分	九月二十四日 上午一時零分	九月八日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八月二十四日 上午三時四十六分	八月八日 下午一時十三分	七月二十三日 下午八時五十七分	七月八日 上午三時三十二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五十七分	日出 上午六時四十八分	日出 上午六時三十五分	日出 上午六時二十二分	日出 上午六時十分	日出 上午五時五十九分	日出 上午五時四十九分	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九分	日出 上午五時三十分	日出 上午五時十九分	日出 上午五時八分	日出 上午五時零分
日沒 下午五時零分	日沒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日沒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日沒 下午五時五十分	日沒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日沒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日沒 下午五時十五分	日沒 下午六時十六分	日沒 下午六時三十四分	日沒 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日沒 下午七時四分	日沒 下午七時九分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朔望兩弦表

東經一百二十度平時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二日上午二時五十八分 ●	二日下午一時四十分 ●	九日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D	七日下午十一時十分 D
十六日下午一時五十三分 ○	十五日上午一時十四分 ○	十六日下午一時十五分 ○	十五日上午二時二十一分 ○
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九分 D	二十二日下午零時二十四分 D	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六分 D	二十三日上午四時十四分 D
三十一日下午九時三十五分 ●	八日上午八時三十三分 D	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六分 D	三十日下午一時二十八分 ●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七日上午五時二十四分 D	五日下午零時三十二分 D	三日上午十時零分 D	二十五日下午七時十七分 ●
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	十三日上午七時四十七分 ○	十一日下午一時五十七分 ○	十九日上午四時三十分 D
二十二日下午八時三十六分 D	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	二十日下午八時十九分 D	十一日上午四時三十分 D
二十九日下午十時零分 ●	二十八日上午五時十分 ●	二十七日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	三日上午十時零分 D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二日上午一時二十八分 D	一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D	八日上午六時二十三分 ○	七日下午六時二十二分 ○
十日上午四時八分 ○	九日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	十五日上午零時二十分 D	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七分 D
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D	十六日上午五時二十四分 D	二十二日上午八時五分 ●	二十二日上午二時七分 ●
二十四日上午四時三十四分 ●	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	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D	三十日上午六時五十三分 D

● 朔

○ 望  
D 上弦  
D 下弦





# 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

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

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

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

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

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

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日並由各該

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

假一天五月五日七月九日不放假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

哀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舉行

追悼紀念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

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

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

行各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各地黨政軍  
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該  
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  
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全國一律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  
紀念大會不放假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三月二十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五月十二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

下半旗誌哀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

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團體學校一律

懸旗紀念並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

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紀念會不放假

#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

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

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

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

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

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

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

國元年

宣傳要點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

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略：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

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

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

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言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

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

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

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

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

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  
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

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

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

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

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

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 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

縣翠享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  
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 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

曹吳倒北方同志請 總理北上解決國是 總理即

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

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爲國民利益

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

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

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發出之宣言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

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開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浩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 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爲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清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全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幾凡

宣傳要點：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略：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是日簽字但我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兩萬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八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皆

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民恥及「

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 略：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

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

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

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繼各省同志相繼響

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

消

宣傳要點：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

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北八

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

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

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

府請願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十

餘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

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三月二十三日 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先生名鏗字仲元廣東惠陽人少勤學喜戰術將弁學

堂畢業後即從 總理鼓吹革命辛亥廣州之役先生

毀家抒難民國告成復迭任艱巨如三年 總理組中

華革命黨五年舉義討袁六年 總理南下護法九年

粵軍奠定廣東十年 總理督師北伐先生靡不瘁盡

精力弱與其事先生公忠黨國勢怨不避復善治軍遂為奸細之的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因事之香港，歸抵廣九站被刺傷重翌日逝世國人痛之

宣傳要點：一、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

二、講述仲元先烈殉國情形

三、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國

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

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

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

」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其禍即

熄

宣傳要點：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劃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十二日 胡展堂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 略：先生諱漢民（原諱衍鴻）字展堂廣東番禺人生於

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公曆一八七九年）十月二

十六日曾留學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紀元前七年入中國同盟會為執行部書記兼民報主筆紀元前三年任同盟會南洋支部部長辛亥武昌首義廣東光復被舉為廣東都督民國告成任臨時大總統府祕書長三年

任中華革命黨政治部部長六年任大元帥府交通部

部長十年 總理北伐任大本營文官長兼政治部

長十三年被舉為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

兼常務委員 總理北伐代行大元帥職權十四年任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兼外交部部長十五年被舉為二

屆中央執委兼常委十六年任國民政府主席十七年

任國府委員兼立法院院長十八年被舉為三屆中央

執委兼常委并仍任立法院院長二十年被舉為四屆

中央執委仍兼常委二十四年被舉為五屆中央執委

兼常務委員會主席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以腦充血

症逝於廣州享年五十有八

宣傳要點：一、講述展堂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闡揚展堂先生之學識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

「即清光緒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

入同盟會隨 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 略：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

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 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 二、講述 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吾人所宜矜

式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

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宣傳要點：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 略：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總理偕鄒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 略：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

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

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

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

歷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

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

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

為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史 略：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

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

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

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

璵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

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

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環境及當時革命

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十月三十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

史 略：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

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與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富

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為鼓吹

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

生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

會嗣後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顯著於惠州欽廉

廣州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獨立後袁世凱毀法叛

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靡不躬與其役先生

身許黨國不避艱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十四

宣傳要點：一、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

二、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史 略：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 總理乃派陳英

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先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 宣傳要點：

- 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踔厲的精神
- 三、說明演黔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常務會議通過

- 一、紀念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 二、紀念日名稱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 三、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

後世，爲儒家之祖。歷代尊爲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四六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地高級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2. 講述孔子學說。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
- 三、唱黨歌
- 四、向黨國旗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七、演講
- 八、唱孔子紀念歌
- 九、奏樂
- 十、禮成

# 總理遺教

(中央黨部宣傳部編)

## 總理遺教——中國之地位

我們民族和國家在現在世界中究竟是甚麼情形呢？一般很有思想的人，所謂先知先覺者，以為中國現在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但是照我前次的研究，中國現在不止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依殖民地的情形講，比方安南是法國的殖民地，高麗是日本的殖民地；中國既是半殖民地，和安南高麗比較起來，中國的地位似乎要高一點，因為高麗安南已經成了完全的殖民地。到底中國現在的地位，和高麗安南比較起來，究竟是怎麼樣呢？照我的研究，中國現在還不能說到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比較完全殖民地的地位更要低一級。所以我創一個新名詞，說中國是「次殖民地」。這就是中國現在的地位。

## 總理遺教——列強之政治壓迫

近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我們最近失去的領

土是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青島已收回），九龍，廣州灣，都是列強佔來做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的。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台灣，澎湖，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擊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菲律賓，蘇綠，爪哇，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些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

## 總理遺教——列強之經濟壓迫

外人之經濟壓迫，統共算起來，其一，洋貨之侵入，每年奪我利權者五萬萬元；其二，銀行之紙票侵入我市場，與匯兌之折扣，存款之轉借等事，奪我利權者或至一萬萬元；其三，出入口貨物運費之增加，奪我利權者約數千萬至一萬萬元；其四，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稅，地價三椿，奪我利權者總在四五萬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常在數千萬元。——這六項之經濟壓迫，令我們所受的損失，共不下十二萬萬元。此每年

十二萬萬元之大損失，如果無法挽救，以後祇有年年加多，必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

### 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用最簡單的定義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何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呢？因三民主義係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所以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

### 總理遺教——組織完全政府便要用五權憲法

一國之內，要政府有很完全的機關，去做很好的工夫，便要用「五權憲法」。用五權憲法所組織的政府，才是完全政府，才是完全的政府機關。……在人民一方面的大權，是

要有四個權。這四個權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在政府一方面的，是要有五個權。這五個權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算是一個完全的民權政治機關，有了這裏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解決，政治才算是有軌道。

### 總理遺教——治國大本

治國之本有四：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也。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無鬱抑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農政有官，則百姓勤；農務有學，則樹畜精；耕耨有器，則人力省。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關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窮理日精則物用足；機器日巧則成物多；不作無益則物力節。

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路之載運也。無關卡之阻礙，則商賈願出於其市；有保商之善法，則殷富亦樂於買運；多輪船鐵路之載運，則貨物之盤費輕。故人能盡其才，則百事興；地能盡其利，則民食足；物能盡其用，則財力豐，貨能暢其流，則財源裕。

###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精神

我們想要恢復民族的精神，要有兩個條件：第一個條件，是要我們知道現在處於極危險的地位。第二個條件，是我們既然知道了處於很危險的地位，便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大國族團體。結成了國族團體，有了四萬萬人的大力量，共同去奮鬥，無論我們民族是處於甚麼地位，都可以恢復起來。所以「能知與合羣」便是恢復民族主義的方法。大家先知道了這個方法的，更要去推廣，宣傳到全國的四萬萬人，令人人都要知道。到了人人都知道了，那末我們從前失去的民族精神，便可以恢復起來。

###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地位

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中國固有的道德，首先是「忠孝」，其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是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我們舊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知識——正心，誠意，格物，致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除了知識以外，還有固有的能力——指南鍼，印刷術，磁器，有烟黑藥，茶葉，絲織衣服，造房屋的原理和房屋中各重要部份，拱門，吊橋——一齊都恢復起來。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學外國的長處——科學——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復。然後才可以和歐美並駕齊驅。

### 總理遺教——負起世界責任

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上負一個大責任。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甚麼責任呢？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我們更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銷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穀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便是我們民族的真精神。

### 總理遺教——認識人類奮鬥階級

人類奮鬥，可分作幾個時期……所以推求民權的來源，我們可以用時代來分析……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是用權，是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是用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到這個時代，民權漸漸發達，所以叫做民權時

代。

### 總理遺教——民生主義辦法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

### 總理遺教——增加生產方法

我們對於農業生產，還有七個加增生產的方法要研究。第一個方法就是機器問題：用機器耕田，生產可加一倍，費用可輕十倍或百倍；用機器抽水，來灌溉田地，非常便利。

第二個方法就是肥料問題：用化學方法來製造肥料，又製造肥料的原料，用電來造人工硯，用水力來造便宜的電，農業生產自然可以增加。第三個方法就是換種問題：用交換種子方法，使土壤可以交替休息，生產力可以增加，第四個方法是除害問題：一是植物的害；一是動物的害。第五個方法就是製造問題：我國最普通的製造方法就有兩種：一種是曬乾；一是蘊鹹。第六個方法就是運送問題 我們要解決運輸糧食問題：第一是運河；第二是鐵路；第三是車路；第四是挑夫。第七個方法就是防天災問題：防止水災與旱災的根本方法都是要造森林，至於水旱兩災的治標方法，都是要用機器來抽水 and 建築高堤與浚深河道。

### 總理遺教——建設程序

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影響能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及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

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為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於破壞，尤當用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為今後革命之典型。

### 總理遺教——訓政開始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為訓政開始之時。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全自治之縣，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總理遺教——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熱，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其事之次序如左：（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 總理遺教——憲政開始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

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督院。

### 總理遺教——頒布憲法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於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 總理遺教——對內政策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勵行教育普及，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總理遺教——對外政策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

，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總理遺教——實業計劃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物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今欲利便個人企業之發達於中國，則從來所行之自殺的稅制，應即廢止；紊亂之貨幣，立須改良；而各種官吏的障礙必當排去；尤須輔之以利便交通。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其獨占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國家經營之事業，必待外資之吸集，外人之熟練而有組織才具者之僱傭，宏大計劃之建設，然後能舉。

## 總理遺教——兵工計劃

軍興以來，兵額較前增至倍蓰；此等兵士，來自民間，爲不法武力所驅使，非其本意；一旦裁汰，使之驟失所業，亦所未安。宜以次悉改爲工兵，統率編製，一切如舊。收其武器，與以工具，每日工作，約六小時至八小時。先修治道路，次及其他工事。工兵月餉，較現時倍加。將弁月餉百元以上者加五，其百元以下者加倍，此外則其工作所生產之純利，以一半歸於國家，以一半歸於工兵，論人數均分，無自差等。如此則一轉移間，易戰事爲工事，兵不失業，無挺而走險之虞；然後善用外資，投之實業。……轉危爲安，悉繫於此。

## 總理遺教——黨員團結起來

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是由我們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體的團結

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爲黨爲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種的精神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夠犧牲自由，然後全黨方能得自由；如果個人能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有能力。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然後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夠改造國家。

## 總理遺教——黨員應有的精神

做黨員的精神，是在甚麼地方呢？就是能夠爲主義去犧牲，大家爲黨做事；事無大小，必須持以毅力，澈底做成功；平日立志，應該想做大事，不可想做大官，如果存心做大官，便失去黨員的真精神！

## 總理遺教——軍人應有的精神

精神者，革命成功之證券及担保也。軍人精神，第一之要素，爲智能，別是非，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然後左右逢源，無不如志；第二之要素爲仁，而所以行仁之方法，則在實行三民主義；第三之要素爲勇，軍人須具有技能，始足應敵，而又須明於生死之辨，乃至臨事依違，有所顧忌。「智」「仁」「勇」三者，卽爲軍人精神之要素！能發揚此三種精神，始可以救民，始可以救國。

### 總理遺教——學生要立志

立志是讀書人最要緊的一件事。——中國幾千年以來，有志的人本不少，但是他們那種立志的舊思想。專注重發達個人，爲個人謀幸福，和近代的思想，大不相合；近代人類立志的思想，是注重發達人羣，爲大家謀幸福。用事實說，我們中國青年應該有的志願，是在甚麼地方呢？是要把中華民族重新建設起來，讓將來民國的文明，和各國並駕齊驅。我們現在的文明，都是從外國輸入進來的，全靠外國人提倡，這是幾千年以來從古沒有的大恥辱！如果我們立志，改良

國家，萬衆一心，協力奮鬥做去，還是可以追蹤歐美；若是不然，中國便事事落在人後，永遠不能自己發達，永遠沒有進步！推其極端，中國便非淪於滅亡不可。所以現在的青年，便應該以國家爲己任，把建設將來社會事業的責任，担負起來，這種志願究竟是如何立法呢？是要做大事，不可要做大官。

### 總理遺教——工人的責任

諸君是工人，是國民的一份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要抬高國家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做，是做不通的！像這樣講，工人不但是對於本團體之中有責任，在本團體之外，還有更重大的責任，這是甚麼責任呢？就是國民的責任。諸君結成了大團體，要担任甚麼責任呢？就是要担任抬高國家地位的責任，如果不能担任這個責任，諸君便要做大國的奴隸；若是能夠擔任這個責任，把中國變成世界上頭一等的強國，諸君便是世界上頭一等的工人，和頭一等的國民。要抬高中國國家的地位，便先要中國脫離了外國經濟的壓迫。

## 總理遺教——農民大聯合

我們革命黨是建立民國的人，實行三民主義，今日第一件事，便留心到農民，便是要救濟這種農民的痛苦，要把農民的地位抬高，並且要把農民在從前所受官吏和商人的痛苦，都要銷除。我們要做成這件事，根本上還是要農民自己先行覺悟，自己知道自己的地位是重要的，要有這個思想，然後大家才能夠聯絡起來。聯絡的方法，先要一村與別村聯絡，一鄉與別鄉聯絡，一縣與別縣聯絡，以至於一省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現在政府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的地位，謀自己的幸福。

## 總理遺教——科學和宗教

人類的知識，是天天進步的。今日人類的知識，和古時大不相同——今日人類的知識，多是科學的知識，古時人類的知識，多是宗教的感覺，科學的知識，不服從迷信，對於

一件事，須用觀察和實驗的方法，過細去研究，研究屢次不錯，始認定為知識；宗教的感覺，專是服從古人的經傳，古人所說的話，不管他是對不對，總是服從，所以說是迷信。就宗教和科學比較起來，科學自然較優！

## 總理遺教——打破舊思想

人民崇尚舊新年，而不注重新新年者，是尙未能脫離舊觀念，未能脫離舊思想者也。國家進化，由野蠻而進於文明；人類亦然，由無知識而進於有知識，脫離舊觀念，發生新觀念，脫離舊思想，發生新思想。諸君今日應當打破舊觀念，舊思想，發生新觀念，新思想！新新年為民國的新年，為共和國家的新年；舊新年為君主時代的新年，為專制國家的新年。……國人對於新新年，不甚注重，對於高新年反注重之，是有權利而不知享，是尙未知自己已成主人翁也！

# 七項運動宣傳摘要

(中央黨部  
宣傳部編)

## 一 識字運動宣傳摘要

知識爲人類進化之要素，而文字又爲獲得知識之津梁；故欲啓發知識，必須認識文字。現值訓政開始，建設進行，胥有賴於國民之自覺與努力；欲喚起國民之自覺與努力，必須授以應具之知識與能力，是故祛除「文盲」，爲今日當務之急。中央第一九七次常會議決以識字運動爲今後下層工作之首要，良以識字運動爲國家建設之基礎，自不可不努力赴之。

## 二 合作運動宣傳摘要

合作運動，是近世經濟組織的新運動。意在以合作社的組織，來救濟現代經濟組織之缺陷。牠的目的，在謀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聯絡，恢復「爲消費而生產」的目的，免除商業之競爭，而平均經濟之利潤。換言之，即使勞動民衆不受商人之操縱與壟斷，消費者可免除無謂之犧牲，係一種公

允的，互助的，爲解決我國經濟問題的最好方法，也是實現民生主義的最好方法。

## 三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摘要

提倡國貨，是一種最切實最有效的救國運動，同時也是一種經濟的靖難運動。因爲我國每年商品上漏卮之鉅，其爲額殆不可以數量計。名義上國家的領土與主權，雖屬完整，但經濟上幾已等於亡國。其間主要的原因，就是由於外貨充塞，霸佔了我國的市場，國產落後，不能與之抵抗，馴至形成此種經濟破產的現象。

我們欲扶危救亡，挽回此種險象，唯一的方法，就是提倡國貨運動。因爲提倡國貨，不單是消極的方面可以防止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且積極的方面可以發揚民族精神，增高國家經濟地位。爲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獨立的唯一出路。

## 四 衛生運動宣傳摘要

中國人向來相信「生死有命」，對於衛生總是漫不加意，故病痛之多，死亡率之高，竟居世界各國之首位，給外人笑爲「東亞病夫」，這真是奇恥大辱。

由於不講究衛生，國家人口，遂駭形減少，國民體質，亦因以日趨孱弱，倘不急圖自救，把衛生事業普及民間，使人人得對健康的身體，則中國前途實為危險。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所以民族自強的根本上要素，首在求身體的健康，欲求身體之健康。即應努力於衛生運動。

## 五 保甲運動宣傳摘要

保甲運動，是建設地方自治與樹立民主勢力的張本。牠的重要任務，在使同一地方的住戶，大家對於地方治安，都負相當的責任，不單是要消極的使盜匪沒有在地方攪擾的餘地，而且要積極的使地方上一切惡劣勢力和惡劣份子，永遠沒有存在的機會；不單是要維持目前的安甯，而且要維持永久的安甯。

保甲運動，是一種合於進化原則團結民衆之方法。唯有實行保甲運動，民衆組織才有基礎。於是——一方面施行三民主義的訓練，使其對於政治有充分的認識；一方面舉辦各種合作事業，使社會經濟得以流暢。故保甲運動，匪特可藉以訓練民衆政治的組織能力，而且可藉以訓練民衆經濟的組織能力，實為訓政初期的重要工作。

## 六 造路運動宣傳摘要

總理有言：「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我國道路之坎坷梗塞，為世界各國中所罕見，故有「蜀道難，難於上青天」之喻。由於交通之困難，馴至影響於實業、經濟、文化、治安、國防、各方面，使皆流於一種停滯衰微的狀態。吾人欲救濟此種狀態，端在努力開闢此「文明之母」的道路。以謀交通之便利，故造路運動，實刻不容緩。

## 七 造林運動宣傳摘要

中國名為農業國家，實際上童山荒地，舉目皆是。不但衣食所需，大部份仰給於外國，即建築交通及家具所用之木料，亦多由外國輸入，利權外溢，為數無量，實為國弱民貧之根源。

造林事業，利益甚外：可以增進生產，可以防止旱災，可以改良環境，其裨益於國家社會，實非淺鮮。且此種事業，依賴自然力之作用甚多，不需多大之資本與勞力，舉辦既易，收效又宏；況我國荒地甚廣，遊民甚多，尤適合於興辦森林之事業，所以值此亟謀建設時期，應努力擴大造林運動。

#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

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

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

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

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

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

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

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演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

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

國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或徵收之

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

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

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

增加農業生產

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



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

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

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

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

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作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

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

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

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

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

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

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

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

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

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

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

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爲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根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 第七條 政府之組織

####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

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義之提請由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及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

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

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

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

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

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

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

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

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

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

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

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人民之權利義務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應考試之權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

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

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

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

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

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

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

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

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

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法律選舉代表

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〇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

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

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

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

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修改憲法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

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

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

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中央政府

#####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

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

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

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

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

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

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〇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

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

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

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

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

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

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

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

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

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〇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

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

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 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

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

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

第六五條 案牘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 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 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

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

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

考選銓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

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

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

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

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

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

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

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

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

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

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

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

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

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

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

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

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爲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

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

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

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

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

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

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

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

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

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

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

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

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

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

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

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

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

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

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

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

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節制之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

及保護之

第一二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

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

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

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二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

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

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二六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

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

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爲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

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

二 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

三 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

四 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

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  
直接利用外資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

律不得禁阻

關稅爲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  
一次爲限

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

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  
依法律不得爲之

###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

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三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  
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三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

學費

第一三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

免納學費

第一三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

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 第一三七條

教育經濟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 第一三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 三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 五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 第一三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 第一四〇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 第一四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 第一四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 第一四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二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

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

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

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

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四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

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

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

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小學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

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爲限（起

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爲限（起六月三十日

訖八月二十四日）

小學以五十日爲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三日（起一月

一日訖一月三日）

（三）寒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十四日（起一

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四）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爲七日（起四月

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生紀念日（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日（國歷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國歷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歷三月十二日）

（六）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歷五月五日）

（八）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國歷七月九日）

右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期一日並於是日

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五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除星期日及第四第五第六各條各種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並分別巡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學生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遵用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制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

第九條 中等以下學校之在行政院直轄各市境內者同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在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條 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  
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四條（甲）款（一）（三）兩日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第四條乙紀念假內七八兩項紀念日已奉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及第一六四次常務會議修正為不放假特此註明

長江流域

改用國歷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若種旱稻須耕田

立春雨水二月到 小麥地裏草除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稻田再耕八寸深

清明穀雨四月過 油菜花黃麥穗青

五月立夏望小滿 割麥插秧莫要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黃梅雨中難睜眼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鋤草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要割高粱玉蜀黍

九月白露又秋分 收稻再把麥田耕

十月寒露霜降來 黃豆白薯都收清

立冬小雪農家閒 拿去米棉換洋錢  
只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黃河上流

改用國歷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來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種莫等冰消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大麥小麥都種清

清明穀雨四月通 新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望小滿 雨後鋤田莫偷懶

忙種夏至六月至 黃豆小米一齊點

七月大暑接小暑 紅日如火割麥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得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莊稼上場都開心

十月寒露霜降來 水田旱地都要耕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去豆麥換洋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黃河下流

改用國歷真方便 二十四節極好算

每月兩節日期定 年年如此不更變

上半年來六廿一 下半年是八廿三

諸位讀熟這幾句 以後憲書不必看

一月大寒隨小寒 農人無事拾糞團

立春雨水二月到 耕地莫等冰消完

三月驚蟄又春分 棉地須耕八寸深

清明穀米四月過 麥苗遍地綠蔭蔭

五月立夏望小滿 種棉割麥祇怕晚

忙種夏至六月到 雨後鋤地莫偷懶

七月大暑接小麥 紅日如火下田苦

立秋處暑八月過 瓜果吃得肚如鼓

九月白露又秋分 玉米高粱都收清

十月寒露霜降來 地裏祇留落花生

立冬小雪農事閒 拿去麥棉換洋錢  
祇等大雪冬至到 把酒圍爐過新年

國歷二十四節歌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 其次為民權故對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 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五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六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七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履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 八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 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大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十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贖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十一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

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中

- 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 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 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定資格者乃可
  - 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由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 十七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 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 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 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 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 廿二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 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 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 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孫文書
- 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實爲施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基礎而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茲特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以供先觀之快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
- 婁宋慶齡謹啟並書

# 新生活須知

##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  
迅速確實，共同一致，  
既適衛生，又合規矩，  
民族復興，

##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為禮，敬恭是主，  
和氣肅容，善於人處，

##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為義，一心濟世，  
急公忘私，弗辭勞瘁，

##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為廉，既明且潔，  
辨別是非，力排謬說，

##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為恥，心存羞惡，  
不甘暴棄，力求進步，

##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  
食具須潔，食物須潔，  
遇酒毋亂，食量有節，  
飯屑骨刺，毋使狼藉，  
注意微菌，生冷宜戒，  
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舉身，禮貌所寄，  
式要簡快，料選國貨，  
洗滌宜勤，縫補殘破，  
穿戴莫重，體勿赤裸，

##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食衣住行，依此為據，  
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厚人薄己，不爭權利，  
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嚴慎取予，操守有節，  
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不卑卑污，尊重自處，  
不圖苟存，雷死禦侮。

## 第十一 新生活中之推

食貴定時，莫恣口腹，  
要用土產，利勿外溢，  
飲嚼無聲，座必正席，  
宴客聚餐，相讓舉筷，  
鴉片屏絕，紙烟勿吸。

## 第十二 新生活中之推

莫趨時髦，樸素勿恥，  
注意經用，主婦自做，  
拔上鞋跟，扣齊鈕釦，  
集會入室，冠帽即脫。

## 第十三 新生活中之推

發得常曬，行李輕單，  
住居有室，黎明即起，  
建築取材，必擇國產，  
窗牖多開，氣通光滿，  
當心火燭，謹慎門戶，  
廚房廁所，尤須淨掃，  
和洽鄰里，同謀公益，  
國有紀念，家揚國旗。

## 第十四 新生活中之推

行是走動，行亦作為，  
乘車搭船，上落莫擠，  
走路靠左，胸部挺起，  
拾物還主，相識見禮，  
噴嚏對人，吐痰在地，  
公共場所，遵守紀律，  
莫作吵鬧，莫先搶說，  
約會守時，做事踏實。

## 第十五 新生活中之推

解衣贈友，天倫樂聚，  
應酬貧寒，敦睦毋諱，  
沐浴勤加，傢具從簡，  
習勞勿懶，莫留塵土，  
通海清道，種痘防疫，  
升降循規。

## 第十六 新生活中之推

舉止穩重，先讓婦孺，  
兩日平看，遇喪知哀，  
任意傾瀉，就位退席，  
聞黨國歌，應戒酬繁，  
肅然起立，標賭絕跡。

規矩清潔，推己及人，  
力行勿懈，率先做起，  
次第實現，朋友互勵，  
風氣移易。

# 一十七年國民曆勘誤表

員次

- 第三十一頁上半頁
- 第三十一頁下半頁
- 第三十二頁上半頁
- 第三十二頁下半頁
- 第三十三頁上半頁
- 第三十三頁下半頁
- 第三十三頁上半頁
- 第三十三頁下半頁
- 第三十四頁上半頁
- 第三十四頁下半頁
- 第三十五頁上半頁
- 第三十五頁下半頁
- 第三十五頁上半頁
- 第三十五頁下半頁
- 第三十六頁上半頁
- 第三十六頁下半頁
- 第三十七頁上半頁
- 第三十七頁下半頁
- 第三十八頁上半頁
- 第三十八頁下半頁
- 第三十九頁上半頁
- 第三十九頁下半頁
- 四十頁上半頁
- 四十頁下半頁
- 四十一頁上半頁
- 四十一頁下半頁
- 四十二頁上半頁
- 四十二頁下半頁
- 四十三頁上半頁
- 四十三頁下半頁
- 四十四頁上半頁
- 四十四頁下半頁

行次

- 十二
- 十一
- 十一
- 十五
- 七
- 十四
- 九
- 五
- 八
- 二十一
- 二十二
- 四
- 十
- 七
- 六
- 十三
- 十三
- 八
- 一
- 五
- 十二
- 十五
- 六

字次

- 十三
- 二
- 三
- 九
- 十三
- 四
- 八
- 七
- 六
- 九
- 七
- 九
- 七
- 二十三
- 七
- 十三
- 十二
- 二十一
- 十四
- 十
- 四
- 七

錯字

- 誤
- 運
- 言
- 享
- 全
- 幾
- 凡
- 是
- 兩
- 萬
- 年
- 烈
- 國
- 獨
- 平
- 裏
- 徒
- 關
- 治
- 督

字

改

正

字

- 選
- 傳
- 亭
- 右
- 凡
- 幾
- 九
- 萬
- 南
- 月
- 生
- 黨
- 建
- 平
- 威
- 海
- 衛
- 下
- 加
- （
- 威
- 海
- ）
- 衛
- 已
- 收
- 回
- ）
- 樣
- 徒
- 器
- 治
- 察

「十八」二字下加

威海衛下加（威海衛已收回）



# 仿印

內政  
教育

## 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

一、內政部，教育部頒行之國民曆。得由各地團體及商民，仿印發行，但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地方團體及商民，仿印國民曆，須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核辦，並於封面上，註明某機關核准字樣。

三、前項核准機關，對於呈請仿印者，不得留難需索。

四、仿印國民曆，其文字行款及一切內容，應悉依照頒行本，不得有所變更，但僅印日序，星期，時令紀要，革命

紀念日簡明表。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者聽。

五、仿印本之紙張，須用國貨，其面積大小，不限與頒行本同。

六、仿印本應以平價發行，不得藉口高抬價值。

七、仿印國民曆，如有不遵照本辦法辦理，及校對草率，致有訛誤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發行。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仿印國民曆暫行辦法廢止之。

## 內政 教育部代印國民曆辦法

一、凡願加印國民曆者，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託教育部代印。

二、代印本係用新聞紙印刷，其式樣完全與原印本相同。

三、印費每百冊國幣五元，郵費在內。

四、印費須與定印文件，同時寄到，空函概不代印。

五、定印期間，限於八月底止，過期無效。

六、代印本與頒行樣本，同時寄發。

#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ㄇ V 復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容 ㄍ NG 國蘇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蘇 TSH 希  
 ㄐ j 知 ㄑ CH 痴 ㄑ SH 詩 ㄑ R 日  
 ㄒ TZ 資 ㄒ TS 雌 ㄒ S 思(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ㄛ) ㄜ E 鴉 ㄝ E 國蘇  
 ㄞ AI 哀 ㄟ EI 呢衣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呼  
 ㄦ EL 兒 (直行作一) ㄩ U 烏 ㄩ IU 迂

(ㄙ ㄑ P ㄑ P ㄍ ㄌ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一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符號，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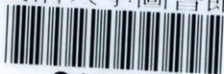
B.P.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大學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 (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爲記。)

第一式的音調：陰平無號；陽平， / ；上聲， ˊ ；去聲， ˋ ；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拚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政治大學圖書館



C152128